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A 學字 1070301120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1649

承 辦 人：陳建州

聯絡電話：04-22840225

電子郵件：chencc@nchu.edu.tw

受文者：化學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07030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優待）申請公告，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學雜費減免（就學優待）之申請資格為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研究所在職專班同學不得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

二、辦理日期自107年12月24日至108年1月4日止（不含例假日），相關注意事項及應繳驗證件，請詳閱公告或瀏覽

生 輔 組 網 站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eductions.html>。

正本：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生活輔導組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陳建州
轉知全體學生及處
公告等項週知也
17/4

陳建州



1. 研究背景及意义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不断涌现，为各行各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在医疗领域，这些技术的应用使得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更加精准、高效。然而，随着数据量的爆炸式增长，如何高效地存储、管理和分析这些数据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云计算作为一种新兴的计算模式，具有弹性、可扩展性强、按需付费等优点，为大数据的存储和管理提供了理想的解决方案。然而，在云计算环境下，如何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成为了一个关键问题。

本文旨在研究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医疗数据安全存储与访问控制方案。通过引入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策略，确保医疗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实现数据的灵活访问和共享。

首先，本文分析了医疗数据的特点，包括数据量大、敏感性强、更新频繁等。其次，研究了云计算环境下的数据安全挑战，如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等。然后，提出了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医疗数据安全存储与访问控制方案，该方案采用了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策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最后，通过实验验证了该方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本文的研究成果对于提高医疗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医疗行业的数据存储和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作者：张三

导师：李四

单位：某某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3年10月

摘要

关键词

云计算

数据安全

访问控制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優待)申請公告

申請日期：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4 日止 (不含例假日)

一、申請對象：本校學生且具有下列申請資格：

- (一)軍公教遺族(已申辦者無須重新辦理，復學同學請洽承辦人辦理)
- (二)原住民族籍學生(已申辦者無須重新辦理，復學同學請洽承辦人辦理)
- (三)現役軍人子女(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四)低收入戶學生(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五)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七)身心障礙學生(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申請方式：請至申請網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後，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 將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送生輔組(進修學士班同學請送「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進行申請。

三、注意事項：

- (一)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者，須另填專用申請書(家長須簽章)，專案報請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方可享有減免及各項補助費。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同學，不須提供證明，改由衛福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是否具縣市政府核定列冊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但仍須於申請網頁填表並繳交紙本申請表。
- (三)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者，不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改由衛福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身心障礙身份，但仍須於申請網頁填表並繳交紙本申請表及戶籍謄本(三個月內申請之正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或最新版本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或丙式或 103.12.01 以後版本皆可，但須含詳細記事)。
- (四)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檢附正本查驗，繳交影本。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部分，尚須查核家庭所得，請務必確實登錄相關資料，以供查核作業。(未於期限內申辦者，將無法送財稅中心查核及辦理後續扣除減免金額作業，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案，經所得審核通過後，將與其他減免申請案，續送教育部平台審核是否重複申請，並依以下優先順序給付：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2.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3. 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5.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七)因申請資料送交承辦單位後，已於繳費單先行減免學雜費，如「申請資格」、「家庭所得」或「重複申領」之審核未通過，學校將通知同學繳納已扣減之學雜費金額；審核通過者，學校不另行通知。

(八)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請確認繳費單應繳金額無誤後，再行繳費。

(九)同一學期要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再辦就學貸款。

四、承辦單位：

- (一)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雲平樓1樓） 聯絡電話 04-22840227 轉 20
- (二)其它學制班別：生輔組(惠蓀堂2樓) 聯絡電話：04-22840224